附件1

青岛市房屋建筑施工危大工程论证专家抽取

操作说明

1.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（总承包）单位应登录网址（http://120.221.72.157:8011/login?redirect=%2Findex），或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“数字住建一体化平台”，点击“青岛市建设工程专家评审管理服务平台”进行实名认证登录。

2.施工（总承包）单位应按照危大工程专业分类，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不少于7名所涉专业专家（其中两人为备选），组成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组，当本专业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涉及其它专业时，可增选涉及专业1-2名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。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组长由组员自行选出，负责汇总各专家意见，形成专家组论证报告。

3.施工（总承包）单位通过“平台”填写工程项目基本信息，设置所需的专家库类别、专业类别及各专业类别的专家数量，并上传专项施工方案后，由系统限制抽取数量为至少5名专家，根据本通知要求抽取库内专家。抽取过程和确认过程均在系统后台留痕，全程可追溯，保证专家抽取的公平性和可追溯性。

4.被选中的专家通过短信通知形式接收评审确认信息，收到邀请确认短信的专家需于6小时内登录“平台”完成评审邀请确认，逾期不确认视为不参与本次评审，系统将予以记录、自动补位。

5.确因特殊情况必须变更专家组成员时，无法参加论证会议的专家本人和组织论证的施工（总承包）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通过“平台”补充抽取专家。论证会开始前3日由施工（总承包）单位应按规定将拟论证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、论证时间等信息告知专家和项目专管监督员、专（兼）职安全监理人员。

6.专项方案论证结束后，专家组组长应及时登录“平台”录入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相关信息，在专项方案论证或评审结束后3日内，施工（总承包）单位需将专家论证报告及会议签到表上传至专家评审管理服务平台。专项施工方案通过论证、审批程序后，方可实施。

附件2

青岛市房屋建筑施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

论证专家行为负面清单

一、论证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，取消其市专家库专家资格并进行公示。

1.故意隐瞒与工程参建单位的利害关系，影响论证公正性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。

2.确认参加论证后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论证或找他人替代参与论证的。

3.故意提供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论证意见，导致对工程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专项施工方案通过评审的。

4.收受工程参建单位等相关方的贿赂、回扣，利用专家身份破坏论证工作公平性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。

5.参与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，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，经事故调查认定与专家论证工作质量有直接关联的。

6.被“青岛市建设工程专家管理服务平台”抽选为专家，因个人原因不参加论证的（1年内达3次以上或3年内达累计5次以上的）。

二、论证评审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，予以记入专家不良行为记录。

1.未按要求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的。

2.未对所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提出初步意见或参加论证会议无故迟到，影响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工作进度的。

3.在论证会现场大声喧哗、争吵或对其他专家、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、言语侮辱，导致论证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。

4.在论证会议期间，长时间接听电话、处理与论证无关的个人工作事务，影响论证工作效率和质量的。

5.因自身专业知识欠缺或业务不熟悉，未能发现专项施工方案中存在的明显缺陷，导致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、规范的专项施工方案通过论证的。

6.专家论证报告存在格式不规范、内容表述模糊、基础数据计算错误等问题，报告质量较差的。

7.泄露所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关键信息，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。

8.在参与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期间，未按规定进行技术咨询、指导服务被投诉查证属实的。

9.不配合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事故应急调查处置、监督检查、调查询问等工作的。

附件3

青岛市房屋建筑施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项目地址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 |
| 施工（总承包）单位 |  | | 监理单位 |  | 建设单位 |  | |
| 危大工程名称 |  | | 具体施工部位 |  | | | |
| 方案编制人 |  | | 预计论证时间 |  | 抽取时间 |  | |
| 论证专家信息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专业类别 | 专家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称 | 联系电话 | | 抽取情况 |
| 1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深基坑工程应从基坑专家库抽取5人（1人备选）、综合管理专家库抽取2人（1人备选）；脚手架（含非标吊篮、附着升降脚手架）、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应从模板脚手架专家库抽取5人（1人备选）、综合管理专家库抽取2人（1人备选）；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应从起重机械专家库抽取5人（至少1人具备登塔检查能力，1人备选）、综合管理专家库抽取2人（1人备选）。 | | | | | | | |